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 勝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股份拆細	6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8
換領股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超過五個小時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 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永久可換股證券發 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投資協議而將予發行之永久可換股證券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台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橙色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該櫃台僅可以買賣拆細股份橙色新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台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及橙色新股票之形式) 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拆細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拆細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台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黃色現有股票及橙色新股票之形式)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於市場為買賣拆細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黃色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

股份橙色新股票結束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延長或修改。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予以公佈。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 (主席)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拆細其自身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益發生任何變動或拆細股份存在碎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2,195,867,476股股份已發行且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權利供認購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0,979,337,38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與涉及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投資協議有關之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投資協議，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發行及認購須視乎投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全部達成。倘永久可換股證券將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將因股份拆細而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由2.718港元調整至0.5436港元之預期換股價。本公司將按規定就經調整換股價作出適當公告。

倘永久可換股證券將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或之後發行（視乎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必要修訂，並須經由本公司以其他決議案批准（如必要）），則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預期為0.5436港元（根據拆細股份之面值為0.005港元），而非2.718港元（根據股份之面值為0.025港元）。在該情況下，將無需因股份拆細而對換股價作出進一步調整，而本公司將作出必要之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除本公司將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任何人士，彼等如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向香港結算存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買賣單位將由每手5,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益。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3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將為3,2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困擾，本公司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對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拆細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按每股拆細股份相關市價買賣拆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上述服務，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寧文陞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至302號華傑商業中心二樓（電話：(852) 2545 0118／2545 3298，傳真：(852) 2545 9279）。

拆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拆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並不保證成功。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會導致股份買賣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市值為8,000港元。理論上而言，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隨之削減至3,2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並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格，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股東僅可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費用後，其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方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與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區分。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結算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及
-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或與其實行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並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由較優先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